



# 共研解纷新策 同筑和谐根基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召开2025年度“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土默特右旗政协、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与4名政协委员就深化“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进行了探讨。

会议通报了2025年第二季度“政协+法院”多元解纷工作开展情况,围绕“调解五步法”和“专业调解团队”工作现状及下一步计划展开交流。

围绕如何推动联调工作走深走实,会议强调,要深化品牌建设,强化部门、委员

联动,擦亮“政协+法院”特色品牌;要激发经验共享活力,通过交流分享会提炼高效方法,形成可推广的“土右经验”;要发挥政协优势,在涉众、涉企、涉民生等重点案件中先行调解,形成示范效应;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社区微信群等渠道推广优秀

案例,提升群众对调解的认同感,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下一步,土默特右旗法院将持续完善“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为建设平安土右、法治土右贡献力量。

(熊思涵)

## 建立联动机制 严打拒执犯罪

**卓资山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切实解决执行难”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和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召开深化执行联动依法惩治拒执犯罪行为动员部署会,吹响全县严惩拒执犯罪集结号。

会上,卓资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共同签发《关于建立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联动机制的意见》。该机制充分发挥县委政法委领导协调作用,整合政法部门执法司法资源,强化协作配合,规范拒执犯罪行为移送、侦查、诉讼、审判、执行等环节要求,形成联合惩治“组合拳”。同时,四部门还联合制定了《卓资县关于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并发布专项行动通告。通告显示,此次专项行动将秉持“零容忍”态度,对逃避、抗拒执行犯罪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和严厉惩处,确保司法裁判真正掷地有声。

为进一步掀起打击拒执犯罪宣传



热潮,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更好效果,动员部署会后,四部门联动开展了“严厉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公

众对执行工作的认可和敬畏,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拒执必惩”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温海军)

## 普法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包头讯**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到包头市第三十一中学开展“法伴我行”送法进校园活动。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吕飞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向学生讲解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后果,强调未成年身份并非违法“护身符”,如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样会受到惩处。

活动中,吕飞雄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因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社会认知,增强是非判断能力,并通过视频播放、互动答疑等形式,解答学生法律疑问,提升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成效显著,学生们表示将自觉守法,并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近年来,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持续深化普法宣传,通过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助力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刘丙辰 周正)

##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 坚守司法公正底线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月亮) 为充分发挥“三个规定”制度效能,筑牢“人情案、关系案”防火墙,提高干警填报准确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切实增强全院干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三个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该院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将“三个规定”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

一课”、全院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通过政策宣讲、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案例警示等形式,集中学习其重大意义,用鲜活案例破除干警消极观念和思想顾虑,引导坚决执行。同时,该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院内关键少数干部以身作则,在党组会等会议上多次强调填报重要性,带头如实填报,分析研讨填报情况,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掌握干警思想动态,消除畏难情绪,保护填报积极性,以有力

的内部监督提供组织保障。

此外,该院还积极利用新闻宣传营造氛围,通过“两微一网”平台,及时推送“三个规定”信息,提高覆盖面和知晓率,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要政治规矩,做深做实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工作,以突出队伍建设成效保障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午间执行“不停歇” “骨头案件”终化解

**乌海讯** 近期,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利用午休时间,集中办理查人找物等执行事务,高效化解了一批“骨头案”。

在张某与王某借款合同纠纷中,法院判决王某偿还张某60余万元。因王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执行干警查明,王某名下房产因位置、面积等因素不宜处置,而王某既不愿接受房屋抵债,也不同意拍卖,案件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多次协调沟通,最终达成一致:王某支付45万元,剩余案款以酒水、手表等财物抵偿。因清点工作耗时且须保证准确,执行干警放弃午休连续工作直至完成物品交付,双方当事人均对结果表示满意。

尚某与姑姑尚某某的赠与合同纠纷中,尚某父亲的遗产由尚某某保管,尚某及其母亲要求尚某某全额支付,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尚某某支付90余万元,但其未履行。执行干警远赴外地,在当地法院协助

下找到尚某某,发现其顾虑在于担心钱款无法全部用于尚某的生活和教育。于是,执行干警耐心展开疏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当双方解开“心结”时已至正午,姑侄相拥而泣,干警则匆匆奔赴下一个办案地点。

下一步,海勃湾区法院将持续用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回应群众期盼,切实提升案件质效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新丽峰 曹美娇 许金印)

##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提升矛盾化解能力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绰源法庭在当地镇党委组织下,对辖区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筑牢法治防线。

培训中,法庭工作人员聚焦矛盾化解核

心要素,讲解矛盾化解工作要求、原则与实用方法,同时结合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土地草场、合同债务等当地易发高频纠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系统传授法律知识,细致讲解调解中的法律适用技巧,帮助参

者明确调解的法律依据和逻辑思路。

参训人员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自身调解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得到了提升,切实实现了矛盾化解“有法可依、有理可循”,今后将为辖区和谐稳定贡献更大力量。

(马建军)

## 线上调解“零距离” 高效便民显温情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敖伦布拉格法庭高效调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023年,两名被告从原告处贷款5万元,后按时还款,但今年突然中断致逾

期。原告索要无果诉至法庭。法庭立案后,法官了解到,被告因家人生病丧失还款能力。经多次调解,原告同意被告每月还款1000元直至还清。双方同意此方案但无法到庭,法庭遂组织线上调解。因二被告为农牧民,不熟悉线上操作,法庭干

警给予耐心指导,最终案件顺利结案。

此次调解避免了冗长的诉讼过程,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既在法律框架内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考虑到被告实际困难,实现了司法温度与效率的双赢。

(白文霞)

## 柔性调解化积怨 释法明理护亲情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通过先行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未履行离婚协议抚养费约定引发的纠纷,促成双方就抚养费支付与子女探视达成一致。

孙某与伊某原本是夫妻,于2023年6月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孙一某、孙二某由孙某抚养,伊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但离婚后,伊某一直未支付抚养费。近期,孙某因意外受伤居家休养,收入微薄,无力抚养子女,遂向兴和县法院递交材料,要求伊某履行支付义务。

法院接收材料后,鉴于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在征得孙某同意后导入先行调解程序。政协委员陈喜财、调解员方焯珍联系伊某进行沟通。伊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称目前经济困难无法一次性支付,并提及孙某此前拒绝其探望孩子也是未给付抚养费的原因之一。

调解人员秉持保护未成年人原则,一边向孙某释法明理,阐明探望权是伊某的合法权利,一边针对伊某未履行抚养义务、监护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依法向其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明确告知其抚养子女的法律义务及监护缺位的危害。

在调解人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引导下,双方终于解开“心结”。伊某同意支付此前欠付的7000元抚养费,并承诺按时支付后续费用。孙某也同意配合伊某探望孩子,双方约定每月探视两次,节假日孩子可随伊某生活,如有变动随时协商。

(郭成 卫晶晶 南燕霞)